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錢佳瑩律師

陳韋碩律師

程光儀律師

上1人

複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

被告 弘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林月微

訴訟代理人 周聰明

鄭秋蘭

趙懷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1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附表計算有誤，無權占用期間欄「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計15個月」部分，正確應為「111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，計5個月」，故此部

01 分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84元，不當得利數額合計應
02 為232,580元，爰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、判決理由第三之(三)下
03 第2之(2)點及附表金額聲請併予更正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告固主張原判決有上開誤載之情，然本件關於相當
05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中就民國111年6月1日至112年3月31
06 日部分，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已屆期，原告請求一次
07 給付非法所不許，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、(三)部分已詳予載
08 明本院審酌之理由，是被告所指摘誤載之內容，係本院為證
09 據調查後所得之心證，即為本院本來之意思，並非顯然錯誤
10 而應予更正，是被告聲請更正，核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廖宇軒